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4]30号

## 关于新材料石英砂及其配套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湛江市红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新材料石英砂及其配套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新材料石英砂及其配套新材料项目（项目代码：2211-440823-04-01-630152）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国道228线烟墩村路段北侧2022050号地，项目占地面积69418.36m<sup>2</sup>，建筑面积33589.31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综合办公大楼、研发实践基地、成品仓、浓密池、分析塔楼、原料库、尾砂库，超白硅材料生产线2条、超高纯半导体用硅材料生产线2条、高纯球型硅微粉生产线1条，预计年产超白硅材料200万t、超高纯半导体用硅材料2万t和高纯球型硅微粉2万t。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

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中和池+浓缩池+清水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要求，回用于厂内绿化灌溉，不外排。

（三）破碎、制砂、风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集气管道引至 15m 高排气筒放，其中，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非金属熔化、冶炼炉二级标准限值要求，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和风机运转噪声，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

项目厂界噪声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三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其中，铁精粉、磁选废物、沉降的粉尘、淤泥、含铁物质、浮选废渣、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收集于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六）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对可能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区域进行分区防控，并按有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同时，优化厂区布局，切实降低粉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 $SO_2 \leq 0.170t/a$ 、 $NO_x \leq 0.796t/a$ 、颗粒物 $\leq 4.632t/a$ 。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6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